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镇建质安〔2023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临时活动板房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、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，市建管处，市安监站，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和我局节后复工检查中发现，个别工地存在临时活动板房防盗窗未完全拆除、灭火器失效、消防管理混乱等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临时活动板房安全管理工作，坚决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源头控制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市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级安监机构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督促建筑施工各责任单位切实加强活动板房安装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一）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有效的规章制度，制定完善活动板房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，加强日常检

查，做到隐患早发现，措施早制定，设施早到位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建筑施工现场活动板房的安全管理负总责，项目部对活动板房的安全管理具体负责，按照有关规定对活动板房进行合理布置，制定完善活动板房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。

（三）活动板房的安装、拆除单位要按照安装使用要求进行安装拆除，活动板房安装完成后要进行自检，合格后方可申请使用前联合验收。

（四）活动板房的使用单位要加强对活动板房使用的安全管理，制定完善使用规章制度，要定期进行检查落实。

（五）施工现场活动板房搭设要严格落实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》（JGJ/T188-2009）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50720-2011）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（JGJ146）等有关规定，确保活动板房安装、使用、拆除等合规。

二、强化管理，确保现场消防安全

（一）加强活动板房临时用电管理

施工现场活动板房用电管理应纳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（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）中，经施工总承包企业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后实施；施工现场活动板房用电，必须由具备电工岗位资格（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）的专

人进行管理。用电应按规定敷设线路，选用的电线电缆应满足用电安全性能要求；活动板房不得擅自更改原设计电路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；宿舍照明用电应优先选择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，严禁留设插座；活动板房配电线路布线应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人员宿舍安全管理

宿舍内严禁烧煮做饭，严禁使用木炭、炭火、煤火等明火取暖。严禁使用电磁炉、电热毯、电褥子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活动板房使用空调、电暖器时，必须采购合格产品，采用专用供电回路，设置专用插座，安装短路、过载、漏电保护电器，并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用电安全。生活区、办公区临时板房严禁加装防盗窗。同时应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，普及防火、灭火和自救逃生知识，通过演练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。

各相关单位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、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，并保持安全距离，严禁生活区、加工场、材料堆场等混设。活动板房建筑构件和夹芯板材的芯材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、脚手架、出入通道口、各楼层楼梯口或施工升降机卸料口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用品场所、动火作业区域等部位的应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；消防水源、

水管、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；工程外保温、外墙装饰材料保管和施工应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三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

1. 各市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级安监机构要根据季节特点，组织专项检查，督促参建单位认真做好活动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立即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。杜绝出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“盲区”。

2. 各市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级安监机构应加强建筑工地活动板房日常巡查，在日常监督巡查过程中，发现施工现场活动板房消防不达标、安全管理混乱的，要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凡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；造成事故酿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11日

